

证券代码：831405

证券简称：ST 赞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其他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津仲调字第 068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

案号：(2023)津 0104 执 213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企查查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在仲裁庭的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在本会进行调解，并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双方请求依据该协议制作调解书。

仲裁庭认为，申请人和被由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有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仲裁庭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双方共同确认，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工程款 416,185.82 元；
- (二)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416,185.82 元；
- (三) 本案仲裁费 8,496 元，由被申请人负担，因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，故被申请人将所负担的仲裁费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直接给付申请人；
- (四) 如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则被申请人除应支付上述款项的欠付部分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 20,000 元，申请人可就上述所有款项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- (五) 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。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影响公司的声誉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企查查查询截图

(二) 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(2021)津仲调字第0689号调解书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